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7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呂 釋 廣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裁定(112年度毒聲字第12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呂釋廣（下稱被告）先於民國112年9月13日22時許，在○○縣○○鄉○○村○○00○○號住所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摻入香菸點火吸食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9月15日1時許，在上址住所內，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為警查獲後，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確呈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東縣警察局局本部112年度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表（檢體編號：A165）、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檢驗總表各1份及扣案之吸食器1組、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98公克）足資佐證，被告施用毒品犯行，堪以認定。又被告本次施用毒品犯行，距其前次於94年間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已逾3年，依法應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來狀雖稱聲請或上訴，惟不影響其抗告之本意）略以：懇請賜予戒癮治療及緩起訴處分，以啟自新等語。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01 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
02 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
03 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述所謂「3年
05 後再犯」，係指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
06 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而言，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
07 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有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
08 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檢察官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9 犯施用毒品案件，本得按照個案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緩
10 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觀察、勒戒，是否給予施用毒品者為附命
11 完成戒癮之緩起訴處分，係屬檢察官之職權，並非法院所得
12 介入審酌，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
13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
14 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

15 四、經查：

16 (一)本件被告於上開時、地，先後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各
17 1次之事實，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毒偵卷第17、
18 71頁)，並有相關尿液鑑定書附卷及甲基安非他命1包、吸食
19 器1組扣案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
20 其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堪以認定。且檢察官於
21 112年9月15日庭訊時，詢問被告有無接受轉介毒品防治中心
22 或其他戒除毒癮單位之意願？被告答稱：伊先回去考慮一下
23 (毒偵卷第73頁)；嗣經檢察官交由檢察事務官通知被告於
24 同年11月15日到庭應詢，被告無故未到(交查卷第21、27
25 頁)，經檢察官審酌各情後，乃於同年月20日聲請原審裁定
26 觀察勒戒，難認檢察官未給予被告就觀察、勒戒陳述意見之
27 機會。

28 (二)又被告之前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及
29 強制戒治後，因停止其處分而於95年8月31日釋放出所，並
30 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5年度戒毒偵字第26號為不
31 起訴處分確定在案等情，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1份附卷可佐（本院卷第31、49、50頁）。則被告本次施用
02 第一級及第二級毒品犯行，距其前次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
03 執行完畢，已逾3年，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聲請原法院令
04 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要非無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法院裁定被告應予觀察勒戒，並無違誤，被告
06 提起抗告，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0 法官 林碧玲

11 法官 張健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件不得再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陳雅君